

113年度經濟部輔導會展產業減碳申請須知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第5款及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第7條規定，為推動臺灣會展業者及參展業者進行節能減碳，提供業者節能減碳輔導，以促進疫後經濟全民共享經濟成果，邁向永續低碳會展，特訂定本申請須知。
- 二、本申請須知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支應。
- 三、本部就本申請須知所定申請案之受理、審查、核定、查核、撥付、追回輔導款或輔導利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執行單位）執行之。
- 四、企業至多得申請2項疫後特別預算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專案之輔導措施，包含：「輔導中小企業運用智慧科技行銷」、「輔導中小企業建構數位能力開發海外客戶」、「輔導中小企業提升出口產品低碳包裝設計能力」、「協助加工食品業者全球布局」、「輔導會展產業減碳」，如遇企業申請3項以上措施，將依報名各措施之時間排序，僅核定前2項措施。
- 五、企業如已申請112年度「輔導會展業者減碳」並受輔導，不得重複申請113年度「輔導會展產業減碳」。
- 六、申請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或經費用罄之日為止（經費用罄時於專案網站登入頁面揭露），執行單位並得提前公告停止受理。申請業者應於截止受理日期當日下午12時前將相關申請文件完成傳送。
- 七、申請資格：
 - （一）申請業者須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業者（指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 （二）會展業者所營事業項目登記須包含會議及展覽服務業（營業項目代碼：JB01010）之專業會議服務業、專業展覽服務業、會展場地業、會展裝潢業或其他經執行單位認定從事會展相關產業之事業。

(三) 參展業者須於113年參加我國辦理之國際展覽（指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百分之十以上或來自六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且攤位面積達54平方公尺或標準攤位（3mX3m）達6個。

(四) 企業之資本組成不得含陸資。

八、申請程序：

(一) 業者應依據本申請須知之相關規定，於申請受理期間內填妥「會展節能減碳輔導申請表」（附件一），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執行單位指定之信箱；業者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執行單位將通知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發送至業者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並於發送時發生效力。為確保權益，請於申請表傳送後來電確認。

(二) 第七點第一至三款之申請資格，由執行單位查核確認，同點第四款之申請資格業者應填寫「會展節能減碳輔導申請表」文件之切結書；業者所填寫、勾選及傳送之資料均應為真實。

(三) 申請文件將由執行單位進行申請資格審查；本年度輔導名額為 25 家業者（參展業者至多 5 家，執行單位保有調整名額之權利），若申請業者家數大於輔導名額，執行單位將依企業規模、過去 3 年承辦會展活動規模及曾執行之綠色永續相關作為擇優遴選。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四) 申請業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應與事實相符，且保證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五) 通過審查之業者（以下簡稱受輔導業者），將由執行單位安排專業機構進行節能減碳診斷輔導，依據個別業者營運現況，提出對應之減碳方案及診斷建議書。受輔導業者應於專業機構完成節能減碳診斷輔導後 3 週內，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會展節能減碳改善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附件二），計畫書提案改善項目，須與企業組織或會展相關營運行為有直接相關。計畫書申請內容，如已依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或其他法規享有獎勵、補助或輔導者，不得申請。

(六) 受輔導業者之自籌款，須占實際減碳改善費用總金額之 10% 以上。

(七) 未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檢附申請文件、文件缺漏，係屬文件不齊備，執行單位得不予受理；經審查如需補正者，執行單位得要求限期補正；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執行單位得駁回申請。

九、計畫書審查及核定：

(一) 執行單位得邀請專業機構之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審查，審查小組將透過提案內容之減碳效益及與提案規劃等，進行計畫書之審核，並依審查總評分高至低，建議輔導金經費，經執行單位核定後，將另行書面通知業者。

1. 總評分90分以上者，輔導金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整；
2. 總評分80以上未達90分者，輔導金15萬元整；
3. 總評分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輔導金10萬元整。
4. 本案及格分數為70分，分數低於70分者，為不通過。

(二) 計畫書提案不通過者，將通知限期重新提案，其補正期限以通知日期次日起2週為限。屆期未重新提案或提案不完全者，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受輔導資格。

(三) 審查項目及評分說明：

項次	審查項目	評分重點	說明	權重
一	業者之執行能力與健全性	業者是否有能力執行節能減碳	業者對於本計畫認知程度及是否有執行能力。	5%
二	節能減碳執行項目及內容	低碳管理	說明實行能資源效率提升改善計畫後，預期之節能減碳效益。	30%
		低碳應用	說明採用低碳產品及服務後，例如使用環保再生或低碳材料、使用可回收分解再製材料、使用非一次性消耗品及設備、安排低碳交通、配合低碳運輸物流等，預期之節能減碳效益。	
		低碳活動籌劃	說明實行低碳活動籌劃之相關改善規劃後，例如活動辦理使用之主設備及其附屬系統、能資源系統、印刷設計、裝潢佈置、低碳飲食、物流運輸、人員交通等及其周邊之改善計畫等，預期之節能減碳效益。	

項次	審查項目	評分重點	說明	權重	
三	減碳量化	減碳量及減碳比例	預期落實上述節能減碳項目及內容後之總減碳量，與落實前的排碳量相較，所產生的減碳比例，依比例配分如下。	40%	
			總減碳量		減碳比例
			0-1,000公斤CO ₂ e/年，14分		0%-5%，14分
			1,000-3,000公斤CO ₂ e/年，17分		5-10%，17分
			3,000公斤CO ₂ e/年以上，20分		10%以上，20分
四	執行期程及進度	執行時程及進度規劃	1. 執行期程是否符合本計畫規定。 2. 進度規劃是合理性。	10%	
五	預算	節能減碳改善預算規劃	預算規劃合理性。	10%	
六	行銷宣傳及活動配合度	配合政策	1. 協助辦理施作場域會勘意願。 2. 對於本計畫未來之相關媒體宣傳配合程度。	5%	
合計				100%	

十、受輔導業者應執行事項：

- (一) 應於計畫書審查通過後2個月內，按計畫書提案內容，投入對應之人力與資源，落實完成節能減碳改善項目；於2個月期間內並須配合執行單位進行減碳改善項目抽查。
- (二) 於前項期間落實完成節能減碳後，應於2週內通知執行單位進行查核及驗收，並配合執行單位進行項目查核及驗收。未依期限通知執行單位查核及驗收，或未配合執行單位查核及驗收者，以驗收不通過處理。

(三) 驗收不通過者將通知限期補強改善，其改善期限以通知日期次日起1個月為限，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將依實際情況扣減輔導金。

十一、輔導金核銷條件：

- (一) 受輔導業者應於期限內確實執行計畫書提案之節能減碳改善項目。
- (二) 落實改善項目由執行單位進行查核及驗收。
- (三) 受輔導業者於通過驗收日之次日起2週內，提送「會展節能減碳輔導金核銷申請單」（附件三）予執行單位辦理核銷，其內容不完整者將通知限期補正，其補正期限以通知日期次日起2週為限，屆期未補正、補正不完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請款者，得不予撥付輔導金。
- (四) 若核銷時，業者自籌款未達實際改善費用總金額10%以上，將扣減輔導金金額至符合規範比例。
- (五) 輔導金將以電匯撥入受輔導業者於核銷申請單文件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匯款手續費由輔導金款項中扣除。

十二、受輔導業者應注意事項：

- (一) 受輔導業者應按輔導之專業機構執行輔導工作及結案所需，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協助安排訪談、輔導、會議等。
- (二) 受輔導業者如中途因故取消或放棄輔導，受輔導業者需自行負擔已執行計畫書改善項目之費用，不得申請核銷請領輔導金，並來函說明原因。
- (三) 受輔導業者應配合執行以下事項：
 1. 於輔導結束後2年內，配合執行單位追蹤成效。
 2. 配合執行單位之產業調查，如派員接受深度訪談或是問卷回覆等。
 3. 配合參與如永續相關倡議響應、成果發表活動、研討會或論壇或經驗分享會等活動。
- (四) 執行單位得視執行情形滾動修正輔導金額度。
- (五) 輔導金項目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安全管理等概由受輔導業者負責，受輔導業者不得因執行單位辦理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而免除其依法令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
- (六) 受輔導業者應保證所提出之文件均為真實；執行單位得辦理上述申請相關文件查驗及受輔導業者執行減碳改善項目實地抽查，受輔導業者均須積極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十三、申請企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執行單位得駁回申請，已獲輔導者，執行單位得停止輔導，並得視情節輕重追回企業所受利益之一部或全部：

- (一) 於申請輔導資格通過後至完成輔導金核銷撥款期間解散或歇業。
- (二) 申請文件或計畫書內容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三) 未配合進行查核、或未依核定計畫書執行。
- (四) 違反第八點第五款規定，就同一事項重複申請獎勵、補助或輔導。
- (五) 違反本申請須知規定之配合或同意事項。
- (六)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 (七) 其他有不符本申請須知規定之情事。

十四、本申請須知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部解釋之。

過去3年曾承辦之會展活動

貴公司曾執行之綠色永續相關作為 (200字內, 可條列)

描述貴公司至今已完成或嘗試過的綠色永續相關作為.....

※請檢查並勾選確認備妥下列文件後, 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

- 會展節能減碳輔導申請表。
- 申請業者所提供資料若有涉及個人資料者, 確保資料當事人已受告知且同意提供, 並請資料當事人簽署「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曾經執行之綠色永續作為參考資料 (非必須, 以電子檔提供)。
- 廠商切結書。

※注意事項:

- 本申請表及相關資料, 填寫人應詳實填寫, 如有不實、抄襲、侵犯他人商標、專利、智慧財產權等情事, 申請單位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申請表提交前, 請詳讀本案辦理方式。

※請填妥附件申請表後, 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至本計畫承辦人信箱, 為確保您的權益, 請於申請表傳送後來電確認。

承辦人姓名: 莊小姐 電話: (02) 27255200分機1125 Email: yuan.chuang@taitra.org.tw

申請公司 (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展節能減碳輔導申請表文件（一）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本會）為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會因會展產業減碳輔導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
- （二）姓名、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本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七）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之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八）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九）本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構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二、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會上述告知事項
- (二) 本人同意貴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三) 貴會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若有任何疑問您可電洽承辦人
服務專線：(02) 27255200分機1125
Email：yuan.chuang@taitra.org.tw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會展節能減碳輔導申請表文件（二）

113年會展產業減碳輔導

廠商切結書

1. 本公司保證提供之申請資料均正確屬實。
2. 本公司保證不侵害他人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著作、商標、專利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3. 本公司保證資本組成不含陸資。
4. 本公司同意於輔導案完成後，將執行成果內容無償提供予經濟部、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作為示範推廣之用。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申請公司全銜簽章: _____

負責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二
會展節能減碳改善計畫書

基本資訊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資本額：				
員工人數：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	(區、市、鎮、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內容是否依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或其他法規享有獎勵、補助或輔導：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認知及投入資源				
參考內容	(範例) 會展永續指南、會展節能減碳診斷報告書			
配置人力	(範例) 主管1人、執行人員2人、財會1人			
節能減碳執行項目及內容				
改善項目	改善內容 (簡述改善項目地點、方式、範圍等資訊)	品項	數量	金額(元)
(範例) 低碳應用	3場展覽印刷品由一般油墨更改為環保油墨	大豆油墨	10公升	30,000

預估減碳量及減碳比例		
改善內容 (簡述改善項目地點、方式、範圍等資訊)	改善前排碳量 (公斤CO2e/年)	改善後排碳量 (公斤CO2e/年)
(範例) 3場展覽印刷品由一般油墨更改為環保油墨	600kg	550kg
加總		
減碳比例	{ (改善前-改善後) / 改善前 * 100 } %	
執行期程及進度		
天數 (以計畫書核定日期隔日開始計算，至多60天)	完成比例	
(範例) 20天	50%	

※請填妥「會展節能減碳計畫書」後，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交：

※個人資料使用及配合本輔導金稽查聲明，若提出申請視同已同意以下聲明。

同意本計畫書中所提供之企業及個人資料，提供執行單位用於辦理審核輔導金之相關事項。

※注意事項：

- 本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填寫人應詳實填寫，如有不實、抄襲、侵犯他人商標、專利、智慧財產權等情事，申請單位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本計畫書提交前，請詳讀本案辦理方式。

※請填妥本計畫書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至本計畫承辦人信箱，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於傳送後來電確認。

承辦人姓名：莊小姐 電話：(02) 27255200分機1125 Email：yuan.chuang@taitra.org.tw

申請公司（公司大小章）：

Two dashed rectangular boxes are provided for the applicant to place their company stamp. The first box is significantly larger than the second, which is positioned to its right.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會展節能減碳輔導金核銷申請單

企業資料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 (區、市、鎮、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輔導金匯款帳戶資料：限匯入以申請業者為戶名之金融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分行別 _____ 帳號□□□□□□□□□□□□□□□□														
節能減碳改善項目 (檢附採購收據免填)														
產品項目	統一發票號碼										發票(收據)日期	數量	金額(元)	
合 計														

※請檢查並勾選確認備妥下列文件並浮貼於黏貼單後，以掛號郵寄方式申請：

- 統一發票收執聯、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或免用統一發票廠商開立載明統一編號之收據影本。
- 採購項目明細單據（單據需列有採購項目、數量、金額），若無相關明細單據，請填寫核銷申請單上的節能減碳改善項目表格。
- 金融機構指定帳號存簿封面影本。

※個人資料使用及配合本輔導金稽查聲明，若提出申請視同已同意以下聲明。

- 同意核銷申請單上的節能減碳改善項目表格。
- 同意金融機構指定帳戶所提供之企業及個人資料，提供執行單位用於辦理申請者輔導金之相關事項。

※請郵寄掛號至：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3樓3C36室

莊小姐 電話：(02) 27255200分機1125

申請公司（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會展節能減碳輔導金核銷申請文件黏貼單（一）

公司名稱：_____

發票或收據影本浮貼處

會展節能減碳輔導金核銷申請文件黏貼單 (二)

公司名稱：_____

採購項目明細單據 (單據需列有採購項目、數量、金額)

會展節能減碳輔導金核銷申請文件黏貼單 (三)

公司名稱：_____

匯款帳號存簿影本浮貼處